

西南科技大学

学生工作处文件

西南科大学字〔2021〕13号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实施细则（修订）

为保证学生奖励的公正、公开、公平，准确对优秀学生进行奖励，根据《西南科技大学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和《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修订）》（西南科大发〔2021〕15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校级奖励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本科生）

该奖项获得者从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中产生，评选具体办法按照《西南科技大学校长奖学金（本科生）评选实施细则》执行。

（二）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

1. 德行素质得分排名在专业前 10%，发展素质得分排名在专业前 20%，按照智力素质得分高低排序，劳动素质得分排名在专业前 20%；

2. 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基准分。

(三) 西南科技大学道德风尚奖

1. 按照德行素质得分在专业参评学生中高低排序；

2. 优先奖励因舍己救人、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志愿服务等行为受到学校或学校以上领导机关表彰的学生；

3. 在德行素质评定中的基本素质加减分项中，至少有 2 项内容获得加分。

(四) 西南科技大学学习成绩优秀奖

1. 按照智力素质得分在专业参评学生中高低排序；

2. 本学年内无重修、无补考。

(五) 西南科技大学科技创新奖

1. 按照创新素质得分在专业参评学生中高低排序；

2. 主要奖励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各项普及性科技赛事、论坛交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有其他形式的公开成果，参加各级科技科研项目并结题，申请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成果的学生。

(六) 西南科技大学创业实践奖

1. 按照创业素质得分在专业参评学生中高低排序；

2. 主要奖励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各项创业培训和教育，积极参与各类创业实践训练，以及创办创业实体的学生。

(七) 西南科技大学艺术特长奖

1. 主要奖励在各类艺术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学生；
2. 在各类各级艺术活动中获奖或者各类艺术认证学生。

(八) 西南科技大学体育优秀奖

1. 按照体育素质得分在专业参评学生中高低排序；
2. 奖励在各类体育竞赛活动中，成绩显著的学生。

(九)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1.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且学生干部年度考核为优秀；
2. 德行素质得分排名在学生干部中进入前 20%，按照发展素质高低排序；
3. 体育成绩不低于 75 分基准分。

(十) 西南科技大学新生奖

西南科技大学新生奖的评选、表彰，由招生就业处制定相关细则并实施。

(十一) 西南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生

1. 奖励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优秀的毕业生；
2. 校级优秀毕业生在毕业生中按照评奖比例推荐，推荐人选在校期间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为优良外，还须满足以下任意一条件：

(1) 获得 1 次（及以上）西南科技大学三好学生；

(2) 在校期间获得 2 次以上（含 2 次）单项校级奖励（西

南科技大学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成绩优秀奖、道德风尚奖、科技创新奖、创业实践奖、文艺特长奖、体育特长奖)；

3. 省级优秀毕业生在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按照评奖比例推荐，推荐人选在校期间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成绩为优秀。

(十二) 西南科技大学十佳励志人物奖学金

1. 奖励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养，品行端正，积极进取，乐观向上，意志坚强，甘于奉献，诚实守信并通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个人在学习和生活上对周围的同学有积极的示范和激励作用，勇于克服学业、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勤奋学习，在各类科技创新、文化体育、志愿服务、社会公益、勤工助学、创新创业等方面奋发有为且事迹突出的学生；

3. 获得西南科技大学十佳励志人物的学生，将优先推荐为省级十佳励志人物候选人。

(十三) 西南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奖学金

1. 取得我校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2.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处分；

4. 学习成绩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5. 已通过出国外语水平考试且已被国（境）外高校接收；

6. 获得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本科生）荣誉者，优先

考虑。

(十四) 西南科技大学先进班集体

1. 全班同学集体荣誉感强，班集体学习风气好，同学勤奋、主动，诚实守信，全班学习平均成绩名列所在学院前茅；
2. 有较强的班、团支委会，有健全的工作制度，班集体科技文化活动丰富多彩；
3. 班内干部和党员能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党员、干部模范作用好。

(十五) 西南科技大学优良学风寝室

1. 寝室同学团结友爱，诚实守信，学习风气好，成员学习成绩名列所在班级前茅，寝室成员无补考；
2. 其成员中的学生干部和党员能以身作则，帮助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 寝室活动健康向上，成员集体荣誉感强；
4. 本学年内获得卫生寝室奖。

(十六) 西南科技大学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

西南科技大学共青团科技文化活动专项奖的评选、表彰，由校团委制定相关细则并实施。

二、其他说明

1. 各奖项由学生本人或集体提出申请，由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2. 申请个人奖项的学生在参评年度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3. 本细则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原《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奖励实施细则》（西南科大学工〔2016〕3号）废止；
4. 本细则适用我校中国籍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5.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西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

2021年8月20日印发
